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雨萱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040@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220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D2005972.PDF, 100D2005973.PDF, 100D2005974.DOC) (100D2005972.PDF、100D2005973.PDF、100D2005974.DOC,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2011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16日止受理推薦，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參與選拔，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行政院2011年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係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二、推薦參與選拔案件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推薦書一式五份、著作及其他送審資料一式四份(分四袋裝)及已填妥資料的推薦書之Word或PDF電子檔乙份，寄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
- 三、檢送首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2011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各乙份。相關電子檔案業另公布於本會網站首頁(<http://www.nsc.gov.tw>)「學術研究」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之「獎勵科技人才」，請自行下載使用。
- 四、受理單位：本會綜合業務處一科承辦人林小姐(地址：台北市(106)和平東路2段106號18樓)；聯絡電話：(02) 27377570。



正本：中央研究院等400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

100703/31
15:50:16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行政院 2011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



I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 照片一張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住宅： 辦公室：	傳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E-Mail					
主 要 學 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 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 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表 RA-4-F01

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名稱		所屬領域
中文(必填)：		☐ 自然科學
		☐ 工程
英文：		☐ 生物醫農
		☐ 人文社會
		☐ 科學教育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歸 屬		
☐ 1. 個人研發成果或設計		
☐ 2. 數人之共同成果，但_____（請填姓名）1人具特殊貢獻，以該員為候選人 ※勾選本項者，請填寫表RA-4-F03「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若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		
☐ 3. 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候選人，而推薦人指定_____為候選人代表， 本案其他候選人為____、____、____。（空格處請填姓名） ※(1)各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程度應占25%以上。 (2)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本推薦書表RA-4-F01、RA-4-F02及RA-4-F03「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如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對象。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是 否 涉 及 軍 事 機 密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		
☐ 是，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		
☐ 否		
內 容 摘 要		



(續) 內 容 摘 要

※如篇幅不足，請影印繕寫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而非推斷或估計，加以說明）

影響性：

一、學術效益：

二、社會效益：

三、經濟效益：

改革性：

創造性：

研發成果或設計曾否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

項目名稱	核准(西元)年月	核准字號	核准機關	備註



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

凡於本推薦書表件RA-4-F02「研發成果或設計歸屬」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應填寫本表，並處理如下：

- 1、填寫前請詳閱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相關規定。
- 2、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列舉，所填寫之貢獻比重，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
- 3、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占百分比	共同工作人員簽章

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II 推薦人評述

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

二、評語：

_____(女士/先生)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經查確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本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候選人。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推 薦 人： (請簽章)

服務機關：

(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請在此處加蓋印信)

職 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2011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說明

- 一、傑出科技貢獻獎之推薦，均以紙本申請並依下列說明提送推薦書：
本推薦書請繕打或以正楷填寫，各欄位以中文填寫為原則，將已填妥資料的推薦書之Word電子檔及正本1份、影本4份（共5份），連同著作1式4份（如係發明請送實物照片及說明書1式4份）分4袋裝妥（其中1袋註明內置1份推薦書紙本正本、1份推薦書影本及1份推薦書電子檔之光碟片），自即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地址：台北市（106）和平東路2段106號科技大樓18樓），信封上請註明「行政院2011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所稱「有關人士」係指對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具有深切認識者。
- 三、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請以具體事實或數據（並非推斷或估計）及相關資料加以說明。
- 四、本推薦書請被推薦人詳細填寫表RA-4-F01、表RA-4-F02、表RA-4-F03，並確認無誤後，在表RA-4-F03簽章。
- 五、本推薦書之表RA-4-F04請推薦人詳細填寫並簽章；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請加蓋印信。
- 六、被推薦人所送之各項申請資料或著作等，審查完竣後不予退還。



◎煩請撥冗填列本表作為本業務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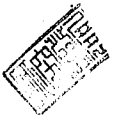
☐請問您是以何種訊息得知本項「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可複選）

- 電視（請註明電視台名稱：_____）
- 廣播電台（請註明電台名稱：_____）
- 報紙（請註明報紙名稱：_____）
- 網路
- 服務單位
- 所屬公會、學會或團體
- 相關人士發掘推薦

☐下列傳播媒體中，您認為何者獲得本項訊息成效較佳？（可複選）

- 電視
- 廣播電台
- 報紙
- 網路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寫人簽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

90年4月4日本會第412次主管會報訂定
93年7月21日本會第48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年5月10日本會第52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年5月6日臺會綜三字第0950023853號函修訂公布
97年6月19日本會第61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7年6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70034591號函修訂公布
100年3月24日本會第73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3月29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21325號函修訂公布

壹、總則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特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 三、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會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會之選拔作業，分下列三組受理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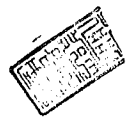
- （一）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 （二）生物醫農組
- （三）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貳、人才推薦

- 四、傑出科技貢獻獎之推薦，應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在服務機關工作期間完成者，得經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機關印信。
- （二）隸屬於某一團體或僑社，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為該團體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團體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 （三）任職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 （四）由對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 五、負責推薦之單位或人員，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詳細查



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 六、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至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以作評審之參考。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僅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候選人為受獎對象。

前項所稱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或經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認定。

- 七、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並共同列為創新或發明人者，各被推薦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推薦人並應指定其中一人為候選人代表。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接受表揚時，以該代表人為受獎對象。

- 八、具有國防軍事機密性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因在評審過程中無法絕對保密，應先經國防部同意後推薦之。

- 九、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應確係其發明或創新。如係抄襲他人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牌。

參、推薦審查會

- 十、本會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申請案之初審，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 十一、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分為三組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 十二、推審會委員與所設各小組委員由本會視需要聘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前項推審會召集人，由本會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本會各主管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各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由各主管處處長擔任，委員人選由各小組召集人推薦之。

- 十三、推審會對於各小組初審申請表揚案件，認為較有具體成就者，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審議之。

肆、發掘小組

- 十四、發掘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會各主管學術處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 十五、推審會第一次會議結束後，應即成立各發掘小組，展開發掘人才行動。

伍、審查小組

- 十六、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會各主管學術處視推薦



案之性質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十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三十五人，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一位候補。

十八、送審案經三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參酌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由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建議推薦表揚。不論「建議推薦」或「建議不予推薦」，每案均須書明具體之評審意見。

十九、審查小組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陸、評審原則

二十、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二十一、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時，得實地查訪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